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
综合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潮州市湘桥区中山路官诒巷北德庆里8号306室和307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潮州市湘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承担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承担教育事业发展的有关服务工作。

二、负责全区中小学行政缴费的收支结算工作。

三、承办全区中小学教师工资统一发放的汇总和上报业务。

四、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五、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教学辅助性工作。

六、提出学校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

八、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

九、负责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十、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

十一、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党建指导和意识形态工作。

十二、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无独立设置党支部，党员隶属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管理，由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对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辖区内教育综合服务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落实，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策。

二、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履行把握选人用人条件、提出建议人选、组织推荐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职责。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主责，加强党内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是领导和管理本单位工作。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党组会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行政会议。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党组会议、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行政会议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工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决策机构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每年由组织部门和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三、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包括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发展规划、项目安排、资金使用、评价评奖活动等应当由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主任、副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任为法定代表人。

二、主任的职权

- (一) 负责主持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

规则

本中心无内设管理机构，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向本单位提出建议、申诉的权利。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及规章制度，完成上级工作任务。

二、做好辖区内有关教育事业综合服务工作的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行使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的原则和办法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接受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督导、评估、检查、审计、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舆论监督，听取意见自觉规范管理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负责全区中小学行政缴费的收支结算工作，承办全区中小学教师工资统一发放的汇总和上报业务。

二、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的开展，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教学辅助性工作，制定学校校办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做好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等资助工作，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四、负责全区中小学教职员工(含离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

五、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党建指导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依规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按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规定进行审议，严格执行审批制度。

一、加强财务管理，坚持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严格管理好预算资金。

二、落实财产管理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项目支出应当按照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

四、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应当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主要职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助。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

二、本单位依法设立、变更登记的信息。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

四、涉及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发展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收支、年度考核等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事项。

六、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公开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机构发生分立、合并时。

四、机构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相关说明的方式。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6 月 23 日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潮州市湘桥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5年6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5年6月23日

